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有關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9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21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2至43頁，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鋼園金安科幻廣場5號樓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81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印備之指示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且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44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融資租賃信貸融資之年度上限」	指	融資本金額及利息上限；及各財政年度／期間的手續費上限之統稱；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3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MC工程公司」	指	首鋼集團將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邀請不同的指定能源管理和節能改造(EMC)工程公司，承接為首鋼集團發起的EMC項目向首鋼集團提供節能服務；
「EMC融資租賃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簽訂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時向首鋼集團酌情提供融資租賃信貸融資，期限為三(3)年，以及在首鋼集團要求的最高融資金額內，通過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服務等方式，向EMC工程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各種項目，涉及能源管理、節能和技術改造工程，旨在實現中國政府制定的節能減排、提質增效等戰略目標；

釋 義

「EMC項目」	指	各種項目，涉及能源管理、節能和技術改造工程，旨在實現中國政府制定的節能減排、提質增效等戰略目標；
「設備」	指	EMC工程公司為首鋼集團執行其發起的EMC項目向首鋼集團提供節能服務所使用的設備及／或物業；
「設備供應商」	指	由EMC工程公司指定的設備供應商；
「融資租賃信貸融資」	指	本集團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向首鋼集團提供的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3,4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56,000,000元)的融資，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EMC融資租賃總協議—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
「融資租賃貸款」	指	本集團向EMC工程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的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的每筆預付款(融資租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競正先生、伍文峯先生及安殷霖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條款及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其聯繫人以及於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中央銀行。負責執行人民銀行法和商業銀行法確定的貨幣政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鋼園金安科幻廣場5號樓4樓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0至81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首鋼」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425,736,972股本公司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6%；
「首鋼集團」	指	首鋼及其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期限」 指 自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

「%」 指 百分比

除非本通函另有說明，本通函內人民幣兌換為港幣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93元之匯率換算，惟僅供說明。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幣之款項可能已經或可能按該匯率或按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根本無法換算。

* 僅供識別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執行董事：

孫亞杰女士(主席)
付瑤女士(董事總經理)
田剛先生(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黃冬林先生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
8樓8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先生
伍文峯先生
安殷霖女士

敬啟者：

**有關EMC融資租賃總協議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公告。

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

- (i) 向閣下提供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詳情；
- (ii) 載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就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股東之建議函件；及

* 僅供識別

(iii) 載述獨立財務顧問就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

2. EMC融資租賃總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與首鋼於二零二四年訂立的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首鋼簽訂EMC融資租賃總協議，自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酌情提供本金總額多達人民幣3,400,0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656,000,000元)的融資租賃信貸融資，以及在首鋼集團要求的最高融資金額範圍內，通過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服務等方式，就各種EMC項目將涉及的設備不時向EMC工程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的條款載列如下：

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首鋼

主旨：本公司將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酌情向首鋼集團提供融資租賃信貸融資，以及在首鋼集團要求的最高融資金額範圍內，通過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服務等方式，於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期限內就各種EMC項目將涉及的設備不時向EMC工程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本集團將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融資租賃信貸融資提供資金。

期限：自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

董事會函件

融資授信之本金額 : 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3,4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656,000,000元)。

將授出之融資租賃信貸融資為非循環性質及須以最高金額為限，於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不得超過該限額。

提供融資租賃信貸
融資之方法 : 本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融資租賃信貸融資，以及在首鋼集團要求的最高融資金額範圍內，本集團將通過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服務等方式，就各種EMC項目將涉及的設備不時向EMC工程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各為「融資租賃貸款」)。詳情如下：

- (a) 直接租賃，其中本集團將(i)與EMC工程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ii)與EMC工程公司指定的設備供應商簽訂買賣協議，並將從設備供應商(作為供應商)處購買的設備租賃給EMC工程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 (b) 售後回租，其中(i)EMC工程公司將從設備供應商處購買設備；及(ii)本集團(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將與EMC工程公司(作為賣方及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本集團將從EMC工程公司購買設備，並將設備租回給EMC工程公司。

有關訂約方將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就融資租賃信貸融資項下之每項融資租賃安排訂立個別協議。

董事會函件

- 每筆融資租賃貸款之期限：每筆融資租賃貸款的期限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協商，每筆融資租賃貸款的期限自相關融資租賃貸款之日起不超過六(6)年。
-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雙方同意，如果本公司未能於期限結束時重續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本集團有權終止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要求相關EMC公司於書面通知14日內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
- 擔保：本公司有權要求EMC工程公司提供自身或第三方擔保(視情況而定)，以履行其在每筆融資租賃貸款項下的責任。有關訂約方將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就融資租賃信貸融資項下之每項融資租賃安排訂立個別擔保協議。
- 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先決條件：獨立股東於本公司召開以批准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股東大會上批准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融資租賃金額：各項融資租賃項下之本金額為租賃物之購買價，該金額不得超過融資租賃信貸融資之未動用部份。
- 租賃物之購買價將由租賃各方根據相關估值報告(如適用)，參考出租人購買相關設備／資產項目之成本以及該等設備／資產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租賃物：租賃物為EMC工程公司為首鋼集團執行EMC項目提供節能服務將使用的設備及／或物業。

董事會函件

- 利率 : 有關承租人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另加1%至5%，惟不得超過10%。
- 就相關融資租賃貸款擬收取的利率應由本集團在對相關借款人進行利率審查程序及風險評估後釐定，其詳情載於本通函下文「有關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的內部控制」一節。
- 租賃及利息之付款日期 : 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每筆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時間和頻率以及應計利息均取決於有關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個別協議。
- 手續費 : 本集團將有權就每項融資租賃向有關承租人收取不可退還的手續費，金額不超過融資租賃本金額的3.75%。相關手續費須於提取資金日期支付。本集團就評估進行相關融資租賃交易之可行性而提供之服務收取手續費。手續費及保證金水平由本集團按個別情況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將參考各項目的整體回報而釐定。有關費用可視乎多項因素而作出調整，包括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水平及融資租賃交易之風險。
- 承租人之購買權 : 在融資租賃結束時，有關承租人將有權按象徵式購買價購買租賃物，金額相當於融資租賃貸款額0.01%

EMC 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

本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並無就提供用於能源管控目的的融資租賃服務進行的歷史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擬根據融資的本金額及利息以及其相關手續費設定融資租賃信貸融資的年度上限(即各完整財政年度/期間的尚未結算結餘上限^(附註))，如下所示：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元)
自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生效之日起 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8,000,000 (相等於約港幣4,159,000,000元)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8,000,000 (相等於約港幣4,159,000,000元)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8,000,000 (相等於約港幣4,159,000,000元)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期限的最後一天.....	3,868,000,000 (相等於約港幣4,159,000,000元)

附註：其為本集團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應收相關EMC工程公司欠付款項的尚未結算結餘上限(包括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利息及相關手續費)。

董事會函件

融資租賃信貸融資及建議年度上限之釐定基準

融資租賃信貸融資之本金總額及建議年度上限乃由訂約方經參考(i)首鋼集團擬發起的EMC項目數量及估值；(ii)本集團為EMC項目籌集必要資金的能力；及(iii)各種EMC項目融資的預期融資需求。

根據首鋼集團提供的資料，首鋼集團於未來三年可能發起的EMC項目詳情載列如下：

潛在EMC 融資項目	可能需要本集團融資的 相關EMC項目所涉及的設備	取得相關設備 融資租賃的預計時間	相關設備的估值 (人民幣元)
項目1	100MW超高溫亞臨界 發電機組及配套設備	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至 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	300,000,000
項目2	TRT發電設備	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至 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	16,000,000
項目3	燒結機CO催化燃燒設備	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至 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	60,000,000
項目4	電站設備	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至 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	300,000,000
項目5	電站設備	二零二四年第四季度至 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	300,000,000
項目6	55MW超高溫超高壓發電機組 及配套設備	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至 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	200,000,000
項目7	65MW超高溫超高壓發電機組 及配套設備	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至 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	250,000,000
項目8	100MW超高溫亞臨界發電機組 及配套設備	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至 二零二五年第三季度	300,000,000
項目9	高爐設備	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至 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	300,000,000

董事會函件

潛在EMC 融資項目	可能需要本集團融資的 相關EMC項目所涉及的設備	取得相關設備 融資租賃的預計時間	相關設備的估值 (人民幣元)
項目10	高爐設備	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至 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	300,000,000
項目11	高爐供電設備	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至 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	200,000,000
項目12	電站設備	二零二六年第二季度至 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	300,000,000
項目13	電站設備	二零二五年第四季度至 二零二六年第一季度	300,000,000
項目14	京唐55MW超高溫超 高壓發電機組及配套設備	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度至 二零二六年第四季度	200,000,000
		總計	3,326,000,000

根據上文，未來三年，可能需要融資的各類潛在EMC項目所涉及設備的估值約為人民幣3,326百萬元。儘管上述潛在EMC項目尚未確定且有待訂約方進一步磋商，但其表明首鋼集團發起的各類EMC項目對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服務的預期需求巨大以及存在本集團通過簽訂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可能把握的潛在商機。

利率之釐定基準

利率範圍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現時市場利率及加上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之合理差價，以確保本集團可從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信貸融資賺取淨收入。每筆融資租賃貸款應計的確切利率將由本公司在考慮現時市場利率後於相關時間確定。

董事會函件

展望未來，本集團於釐定應計利率時，將就有關項目向至少三家銀行尋求特定銀行貸款，以釐定本集團的資金成本。屆時，本集團將通過檢討承租人之財務狀況及償還融資租賃貸款之能力以及可提供用作抵押之任何資產或擔保評估其信貸風險。本集團屆時將根據有關融資租賃貸款之整體風險狀況及可能取得之抵押品增加保證金。此外，本集團將評估當時是否有閒置資金。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進一步評估閒置資金之存款利率及其根據有關融資租賃貸款之風險狀況及可能取得之抵押品而可能獲得之貸款利率。

無論交易是否與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客戶有關，本集團將採用上述政策釐定本集團所有融資租賃交易之利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可確保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利率將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屬一般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融資租賃信貸融資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財務影響

由於(i)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每筆融資租賃貸款將予收取之利率將相等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另加1%至5%，但不得超過10%；及(ii)本集團有權就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之每項融資租賃向相關承租人收取不超過融資租賃本金額3.75%之不可退還手續費，本集團能夠於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期間賺取淨收入。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長遠而言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帶來正面影響。

訂立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理由

鑒於國家雙碳目標和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有關監管部門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綠色低碳發展的指導意見》的政策導向，為實現中國政府制定的節能減排、提質增效的戰略目標，首鋼集團旗下生產企業預計在不久的將來，中國企業對能源管理和節能改造工作的需求巨大。因此，首鋼集團將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邀請不同的能源管理和節能改造(EMC)工程公司，承接為首鋼集團發起的EMC項目向首鋼集團提供節能服務。鑒於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提供售後租回安排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且為配合中國政府制定的最新環境政策，本公司認為對EMC項目涉及的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在融資方面支援首鋼集團的EMC項目對本集團有利。

本集團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的條款和條件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將在其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訂立融資租賃安排將增加融資租賃業務的收入，使本集團受益，並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

鑒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的內部控制

融資租賃信貸融資的使用將按個別情況申請本集團的批准。本集團有絕對酌情權決定是否(i)隨時取消、調整或更改融資租賃信貸融資及其最高額度；及(ii)於相關時間提供融資租賃貸款。

董事會函件

監察融資租賃信貸融資年度上限的內部控制措施如下：

1. 就融資租賃信貸融資項下的每筆融資租賃貸款而言，本集團之業務部門將首先向營運總監提交項目建議書以進行初步評估。於項目審議接受後，業務部門將對相關融資租賃貸款進行盡職調查。有關項目建議書其後將由風險管理部門及本集團法律部門審核，並提交予本集團投資委員會及總經理辦公室審批。
2. 於評估融資租賃信貸融資項下每筆融資租賃貸款時，本集團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將進行風險及回報分析並對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當時可得之其他潛在融資項目。倘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認為提供融資租賃貸款不符合本集團利益或授出融資租賃貸款將帶來風險，則本集團可全權酌情拒絕根據融資租賃信貸融資向EMC工程公司提供有關融資租賃貸款。
3. 於評估應否提供融資租賃信貸融資項下之每筆融資租賃貸款時，本集團將按個別情況考慮以下因素：(i)於有關時間是否有其他承受著類似風險之獨立第三方客戶有意向本集團尋求融資租賃安排項下之融資；(ii)於有關時間本集團是否能從該等現有客戶賺取更理想的回報率；(iii)是否將超越年度上限；及(iv)定價條款是否符合EMC融資租賃總協議。
4. 倘於有關時間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客戶獲取更高回報率，則本集團將：
(a)運用其酌情權否決向EMC工程公司授出融資租賃信貸融資項下之融資租賃貸款，取而代之，向有關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融資；或(b)確保根據有關融資租賃貸款給予EMC工程公司之利率將不會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具有類似風險狀況及可比規模借款之利率，從而確保本集團獲得最高回報率。倘於有關時間並無獨立第三方客戶，本集團將評估於有關時間的現行利率及最後三筆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之交易，並與將給予EMC工程公司之利率比較，確保根據有關融資租賃貸款給予EMC工程公司之利率將不會優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具有類似風險狀況及可比規模借款之利率。

5. 於評估每筆融資租賃貸款相關借方之風險狀況時，將考慮以下因素：(i) 可動用作還款之資金來源，包括借方／承租人之盈利能力、股權狀況及現金流狀況；(ii) 上文所載之租賃物為清償借方／承租人債務而於二手市場出售時之估值；(iii) 借款人有關行業及承租人有關行業於融資租賃期限內內之風險水平；(iv) 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類似背景的其他獨立第三方借款人之其他融資項目之風險及回報分析；及(v) EMC工程公司將面對之整體市場狀況。由於首鋼集團將根據各EMC項目的具體情況，通過公開招標方式甄選EMC工程公司，故本集團將透過首鋼集團取得相關EMC工程公司的公司資料及資歷並於授出每筆融資租賃貸款前對其進行評估。本集團將確保就貸款所收取之利率將不會優於根據上述第(i)至(v)項分析授予獨立第三方客戶之利率。
6. 為確保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將定期檢討與EMC工程公司和設備供應商之交易，以確保(i) 交易乃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條款進行；(ii) 定價條款符合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定價政策及本集團之政策；及(iii) 未超出年度上限。
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將對本集團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擬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年度確認，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包括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擬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其他相關協議條款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符合定價政策及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供應鏈管理服務與金融科技服務及物業租賃業務。

首鋼及首鋼集團

首鋼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及為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之國有企業，而北京國有資本經營管理中心則為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首鋼乃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範疇廣泛，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持有2,425,736,972股本公司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61.0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425,736,972股本公司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6%，因此為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此外，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以及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為了執行首鋼集團發起的EMC項目而簽訂。因此，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另一方面，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確認為收購資產。因此，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100%，故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會函件

孫亞杰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首鋼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被視為於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董事，並自願放棄就批准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其他董事於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須就批准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任何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及其聯繫人將於本公司將予舉行以(包括但不限於)審議及批准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因此，首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2,425,736,9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6%)應於審議及批准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首鋼(及透過其持有2,425,736,972股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外，概無其他股東於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3. 推薦建議

謹請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20至21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條款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本通函第22至43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條款、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於總結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經所有訂約方公平磋商後訂立，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釐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彼等建議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各項交易致獨立股東的建議函件全文，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敬啟者：

**有關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而其項下擬訂的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的條款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審議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交易之條款，並根據吾等之意見，就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滋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吾等謹此提請閣下垂注本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函件所載之意見後，吾等認為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其項下擬設定的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獨立董事委員會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譚競正、伍文峯及安殷霖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宏博資本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內所載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貴公司與首鋼簽訂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酌情提供融資租賃信貸融資，自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2,425,736,972股 貴公司股份，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首鋼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而首鋼及其附屬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另一方面，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確認為收購資產。因此，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 貴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由於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100%，故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 貴公司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公告、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首鋼於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中擁有權益，首鋼及其聯繫人須放棄及將放棄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的相關決議案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譚競正先生、伍文峯先生及安殷霖女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就投票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泓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及首鋼集團並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吾等就(i)有關重續總融資協議的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及(ii)有關技術許可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第二次委任」)，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通函。除此之外， 貴集團或首鋼集團與吾等於過去兩年並無訂約。除就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支付或應支付予吾等的一般專業費用外，吾等並無從 貴集團或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的任何其他訂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就是次委任及第二次委任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已付或應付吾等之相關費用為一般專業費用，不應影響吾

等於兩次委任中的獨立性。因此，吾等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規定獨立於貴公司，故吾等有資格就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依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集團及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表達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一切資料及向吾等表達或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聲明及意見，於通函日期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加以依賴。吾等亦假設通函所載的一切聲明及所作出或提述的聲明於作出時均屬真實，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而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的所有信念、意見及意向聲明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該等聲明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向董事尋求，並獲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及直至通函日期為止在各方面均為真實、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的現時可獲得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並為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提供合理依據，從而為吾等的推薦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所作出的聲明或所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對 貴集團、首鋼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對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i)售後回租安排服務；(ii)供應鏈管理與金融科技服務；及(iii)物業租賃服務。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及(ii)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及「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 貴公司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的中報(「二零二四年中報」)：

(i) 財務表現

	二零二二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 財政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首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首六個月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總收益	370,638	219,285	100,020	109,452
—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收益	90,300	188,021	86,499	93,805
— 來自供應鏈管理及 金融科技業務之收益	275,880	26,845	11,220	13,513
— 物業租賃收入	4,458	4,419	2,301	2,134
毛利	86,832	120,355	53,743	57,723
其他收入	9,696	18,580	9,827	5,253
其他收益淨額	36,310	3,323	-	-
出售開支	(3,317)	-	-	-
行政開支	(53,480)	(61,235)	(20,303)	(25,014)
投資物業公允值變動	(2,471)	(3,192)	100	(2,341)
透過損益賬按公允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公允值變動	(1,530)	267	(575)	(10)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7,150)	(24,905)	(3,468)	(559)
商譽減值虧損	(945)	-	-	-
融資成本	(4,812)	(1,307)	(875)	(58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溢利	523	2,055	1,878	2,556
除所得稅前溢利	49,656	53,941	40,327	37,025
所得稅開支	(16,178)	(11,507)	(10,207)	(10,764)
股東應佔溢利	14,526	32,082	22,406	17,981

二零二三財政年度與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的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370.6百萬元減少約40.8%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219.3百萬元，主要由於 貴集團根據市況進行業務轉型，導致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的收益減少約港幣

249.0百萬元。貴集團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暫停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下包括鋼鐵產品交易及物流等全流程服務的業務。該減幅部分被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收益增加約港幣97.7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貴集團不斷擴展個人消費租賃業務。

儘管收益減少，但貴集團的毛利自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86.8百萬元增加約38.6%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120.4百萬元，主要由於(a)在二零二二年底成功進行業務轉型並推出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的供應鏈金融平台，且該業務毛利率較高；及(b)持續擴展售後回租安排服務。

貴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二財政年度約港幣14.5百萬元增加約120.9%至二零二三財政年度約港幣32.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a)上述毛利增加；(b)其他收入增加約港幣8.9百萬元，主要原因為來自關連人士的信貸融資安排利息收入、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收入及金融技術服務收入增加；(c)出售開支減少約港幣3.3百萬元；(d)二零二三年總借款結餘減少，導致融資成本減少約港幣3.5百萬元；及(e)所得稅開支減少約港幣4.7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與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的比較

貴集團的收益由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約港幣100.0百萬元增加約9.4%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港幣109.5百萬元，主要由於(a)個人消費租賃業務的持續擴展，導致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收益增加約港幣7.3百萬元；及(b)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的收益增加約港幣2.3百萬元。

隨著收益增加，貴集團的毛利由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約港幣53.7百萬元增加約7.4%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港幣57.7百萬元。

儘管上述收益及毛利增加，但貴集團的股東應佔溢利由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約港幣22.4百萬元減少約19.7%至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港幣18.0百萬元，主要由於(a)其他收入減少約港幣4.6百萬元，主要原因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減少；(b)行政開支增加約港幣4.7百萬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原因為行政人員成本增加；及(c)由二零二三年首六個月約港幣0.1百萬元之投資物業公允值收益轉為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約港幣2.3百萬元的投資物業公允值虧損。

(ii)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經審核)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包括：	633,581	515,130	280,993
投資物業	133,202	116,096	113,076
無形資產	65,025	71,806	72,053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83,951	84,851	85,434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333,229	229,214	-
流動資產，包括：	1,372,650	1,399,571	1,632,276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	756,885	889,811	1,016,299
信貸融資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168,453	165,386	164,21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2,904	319,054	430,886
資產總值	2,006,231	1,914,701	1,913,269
流動負債，包括：	223,360	129,465	141,631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84,974	10,162	9,42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0,040	109,682	124,383
非流動負債，包括：	27,495	28,736	24,690
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	-	9,810	9,741
遞延稅項負債	20,619	13,454	11,666
負債總額	250,855	158,201	166,321
股東應佔權益	1,417,068	1,415,922	1,406,475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港幣1,913.3百萬元，主要包括(a)投資物業約港幣113.1百萬元，即貴集團位於香港及中國之住宅及商業物業；(b)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約港幣1,016.3百萬元；(c)信貸融資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約港幣164.2百萬元；

及(d)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港幣430.9百萬元。基於 貴集團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之業務性質，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為 貴集團之主要資產，佔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總值約53.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負債總額約為港幣166.3百萬元，主要包括(a)遞延稅項負債約港幣11.7百萬元；及(b)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港幣124.4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權益約港幣1,406.5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即來自關連人士的貸款除以總權益)約為0.6%。

(iii) 整體意見

受二零二二年八月 貴集團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策略轉型的影響， 貴集團在回顧期內的財務表現有所波動。此後， 貴集團不斷探索及嘗試，以建立和升級本身的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平台，使 貴集團在回顧期內產生正回報。

如二零二四年中報所披露， 貴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產業優勢和競爭優勢，針對企業客戶及個人消費租賃市場等不同業務場景，專注於為鋼鐵行業及產業鏈上下游客戶提供定制化的綜合金融服務解決方案，努力實現業績持續增長的中長期策略目標。

2. 首鋼集團的背景資料

首鋼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公司，是 貴公司控股股東Wheeling Holdings的控股公司。首鋼集團為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中心全資擁有的國有企業，而北京國有資本運營管理中心則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

首鋼乃中國最大的鋼鐵生產企業之一，主要業務範疇廣泛，包括鋼鐵生產、海外業務、物業發展、礦產資源及其他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擁有2,425,736,972股 貴公司股份權益，佔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1.06%。根據世界鋼鐵協會資料，首鋼集團於二零

二三年之鋼鐵產量在全球50大鋼鐵生產公司中排名第九，於二零二三年之產量約為33.6百萬噸。

根據首鋼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二日刊發之發售通函(「二零二四年發售通函」)，首鋼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270億元及人民幣1,695億元。首鋼集團為一家資本密集型企業，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非流動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856億元，其中約44.6%(即約人民幣1,718億元)為固定資產賬面淨值。於二零二三財政年度，首鋼集團實現總收益約人民幣2,380億元，股東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4億元。

根據中誠信國際信用評級有限責任公司(「中誠信國際」)(為首家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從事信用評級、金融證券諮詢及資訊服務的全國性非銀行金融機構)發出的首鋼集團二零二四年信用評級報告，首鋼集團的企業評級為「AAA」，評級展望為「穩定」。評級展望為「穩定」，反映了首鋼集團在經營規模、資源、產品結構、生產設施等方面的優勢，以及對首鋼集團業務營運保持穩定的預期。

3. EMC融資租賃總協議

(i) 背景及理由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貴公司與首鋼簽訂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據此，貴公司有條件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酌情提供融資租賃信貸融資，自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供應鏈管理與金融科技服務及物業租賃業務。如上文「1. 貴集團的背景資料」一節所披露者外，售後回租安排服務為貴集團的核心業務之一，佔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四年首六個月總收益約85.7%。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儘管貴集團已優先提供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服務，但貴集團亦將繼續向知名鋼鐵企業及國內大型企業集團推廣融資租賃服務，乃由於這將使貴集團能夠在風險大大降低的情況下獲得穩定的收益來源。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鑒於國家雙碳目標和中國人民銀行與中國有關監管部門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強化金融支持綠色低碳發展的

指導意見》的政策導向，為實現中國政府制定的節能減排、提質增效的戰略目標，首鋼集團旗下生產企業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對能源管理和節能改造工作(「EMC」)的需求巨大。因此，首鋼集團將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邀請不同的EMC工程公司，承接為首鋼集團發起的EMC項目向首鋼集團提供節能服務。鑒於 貴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其中包括)提供售後租回安排服務及其他金融服務，且為配合中國政府制定的最新環境政策，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對EMC項目涉及的設備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及在融資方面支援首鋼集團的EMC項目對 貴集團有利。

此外， 貴集團多年來一直為首鋼集團提供融資租賃服務，令 貴集團逐步建立其客戶群，並對首鋼集團之產業特點、資本架構、業務運作及融資需求有深入瞭解。因此，訂立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對 貴集團持續發展符合其業務策略之融資租賃業務至關重要且有利。

根據上文所述，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訂立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乃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主要條款

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的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a) 貴公司；及
(b) 首鋼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旨 : 貴公司將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酌情向首鋼集團提供融資租賃信貸融資，以及在首鋼集團要求的最高融資金額範圍內，通過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服務等方式，於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期限內就各種EMC項目將涉及的設備不時向EMC工程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貴集團將透過銀行借款及內部資源為融資租賃信貸融資提供資金。

期限 : 自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

融資授信之本金額 : 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3,400,000,000元(相等於約港幣3,656,000,000元)。

將授出之融資租賃信貸融資為非循環性質及須以最高金額為限，於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期限內任何時間不得超過該限額。

提供融資租賃
信貸融資之
方法

： 貴集團將向首鋼集團提供融資租賃信貸融資，以及在首鋼集團要求的最高融資金額範圍內，貴集團將通過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服務等方式，就各種EMC項目將涉及的設備不時向EMC工程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各為「融資租賃貸款」)。詳情如下：

- (a) 直接租賃，其中 貴集團將(1)與EMC工程公司訂立融資租賃協議；及(2)與EMC工程公司指定的設備供應商簽訂買賣協議，並將從設備供應商(作為供應商)處購買的設備租賃給EMC工程公司(作為承租人)；及
- (b) 售後回租，其中(1)EMC工程公司將從設備供應商處購買設備；及(2) 貴集團(作為買方及出租人)將與EMC工程公司(作為賣方及承租人)訂立融資租賃協議，據此，貴集團將從EMC工程公司購買設備，並將設備租回給EMC工程公司。

有關訂約方將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就融資租賃信貸融資項下之每項融租賃資安排訂立個別協議。

**每筆融資租賃
貸款之期限** : 每筆融資租賃貸款的期限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協商，每筆融資租賃貸款的期限自相關融資租賃貸款之日起不超過六(6)年。

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雙方同意，如果 貴公司未能於期限結束時重續EMC融資租賃總協議， 貴集團有權終止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要求相關EMC工程公司於書面通知14日內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

擔保 : 貴公司有權要求EMC工程公司提供自身或第三方擔保(視情況而定)，以履行其在每筆融資租賃貸款項下的責任。有關訂約方將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就融資租賃信貸融資項下之每項融資租賃安排訂立個別擔保協議。

先決條件 : 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召開以批准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融資租賃金額 : 各項融資租賃項下之融資租賃金額為租賃物之購買價，該金額不得超過融資租賃信貸融資之未動用部份。

租賃物之購買價將由租賃各方根據相關估值報告(如適用)，參考出租人購買相關設備／資產項目之成本以及該等設備／資產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租賃物** : 租賃物為EMC工程公司為首鋼集團執行EMC項目提供節能服務將使用的設備及／或物業。
- 利率** : 有關承租人應付之利率將相等於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之借貸成本另加1%至5%，惟不得超過10%。
- 對相關融資租賃貸款擬收取的利率將由 貴集團對相關借款人進行利率審查程序及風險評估後釐定，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有關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的內部控制」一節。
- 租賃及利息之付款日期** : 除非另有約定，否則每筆融資租賃項下的付款時間和頻率以及應計利息均取決於有關訂約方之間訂立的個別協議。
- 手續費** : 貴集團將有權就每項融資租賃向有關承租人收取不可退還的手續費，金額不超過融資租賃本金額的3.75%。相關手續費須於提取資金日期支付。本集團就評估進行相關融資租賃交易之可行性而提供之服務收取手續費。手續費及保證金水平由本集團按個別情況釐定，並於任何情況下將參考各項目的整體回報而釐定。有關利率可視乎多項因素而作出調整，包括本集團所提供服務之程度及融資租賃交易之風險。
- 承租人之購買權** : 在融資租賃期限結束時，有關承租人將有權按象徵式購買價購買租賃物，金額相當於融資租賃貸款額0.01%。

於評估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主要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考慮以下因素：

利率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利率範圍乃由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經參考現時市場利率及加上貴集團之借貸成本之合理差價，以確保貴集團可從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之融資租賃信貸融資賺取淨收入。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應收取的利率應相等於貴集團借貸成本加1%至5%，但不得超過10%。每筆融資租賃貸款應計的確切利率將由貴公司在考慮現時市場利率後於相關時間確定。貴集團於釐定應計利率時，將就有關項目向至少三家銀行尋求特定銀行貸款，以釐定貴集團的資金成本。屆時，貴集團將通過檢討承租人之財務狀況及償還融資租賃貸款之能力以及可提供用作抵押之任何資產或擔保評估其信貸風險。貴集團屆時將根據有關融資租賃貸款之整體風險狀況及可能取得之抵押品增加保證金。此外，貴集團將評估當時是否有閒置資金。在此情況下，貴集團將進一步評估閒置資金之存款利率及其根據有關融資租賃貸款之風險狀況及可能取得之抵押品而可能獲得之貸款利率。

作為吾等對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應收取利率的盡職審查的一部分，吾等已審查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回顧期間」）進行的所有融資租賃交易（「經審查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於回顧期間，吾等注意到(a) 貴集團與首鋼集團以約5%至5.5%的利率合共訂立6筆融資租賃交易；及(b)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以約5%至5.5%的利率合共訂立4筆融資租賃交易。此外，如二零二四年中報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並無銀行借款。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所有經審查融資租賃交易均由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資。就此，吾等已對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之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及人民幣存款利率進行研究分析。根據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的數據，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一年期為3.70%，五年期以上為4.60%，及於二零二四年七月逐步下調人民幣貸款最優惠利率，一年期為3.35%，五年期以上為3.85%。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四日發出的《中國人民銀行關於下調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和存款基準利率並進一步推進利率市場化改革的通知》（銀發[2015]325號）的規定，最新人民幣存款基準利率六個月期為1.30%，

一年期為1.50%及三年期為2.75%。此後，中國人民銀行並未更新該存款利率。因此，貴集團就經審查融資租賃交易收取的利率不優於相關期間市場貸款基準利率及閒置資金的市場存款利率。根據中國四家獨立商業銀行在其官方網站公佈的存款利率，自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起最新人民幣存款利率為六個月期為1.25%、一年期為1.35%、三年期為1.75%及五年期為1.80%。因此，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收取的利率不優於貴集團以往收取的利率並與市場貸款基準利率及閒置資金的市場存款利率一致。

如二零二三年年報所披露，二零二三財政年度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固定利率應收款項的年利率為5至12%。根據吾等的審查，所有經審查融資租賃交易均為與企業客戶訂立的設備租賃融資租賃交易。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除與企業客戶進行的有關設備租賃外，貴集團於回顧期間內訂立的所有其他融資租賃交易均為與獨立個人客戶訂立的消費性電子設備(主要是手機)的租賃交易。由於消費性電子設備租賃的客戶為個人，一般被認為較企業客戶具有更高的信用風險，因此貴集團收取10%至12%的較高利率。就此，吾等已經取得並審閱回顧期間貴集團與網絡平台公司訂立的六份合作協議，並注意到貴集團與網絡平台公司已同意合作，按10%至12%的年利率與個人客戶開展手機租賃的融資租賃交易。由於該等融資租賃交易與個人客戶的手機租賃有關，與經審查融資租賃交易項下的交易相比，其信用狀況不同，吾等認為，該等交易與貴集團與首鋼集團之間進行的與企業客戶設備租賃相關的融資租賃交易不具可比性。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的利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手續費

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貴集團收取的手續費將不會超過融資租賃本金額的3.75%。

於評估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的手續費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獲取並審查 貴集團於回顧期間訂立的所有融資租賃協議(共計10份)。吾等注意到，向首鋼集團收取的手續費介乎約0.50%至1.63%，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手續費介乎約1.60%至3.00%。據吾等瞭解，於回顧期間，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客戶進行兩筆融資租賃交易，手續費相對較高，約為2.00%和3.00%。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該獨立第三方客戶為 貴集團的新客戶，其相關信用風險高於與 貴集團合作多年的首鋼集團。於釐定收取的手續費時，貴集團將考慮多種因素，包括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水平以及融資租賃交易的風險敞口。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有關釐定手續費的風險基準法為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定價政策的一部分並適用於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應支付的手續費。新客戶通常被認為比與 貴集團建立長期關係的老客戶具有更大的風險敞口。因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向上述新客戶收取較高的手續費屬合理，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的手續費(即不超過3.75%)不優於 貴集團以往收取的手續費。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的手續費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承租人之購買權

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在融資租賃期限結束時，有關承租人將有權按象徵式購買價購買租賃物，金額相當於融資租賃貸款額0.01%。

於評估融資租賃交易的象徵式購買價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獨立研究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一日直至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日期止期間(約三個月)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的融資租賃交易。吾等已盡最大努力識別出61宗融資租賃交易(「可資比較融資租賃交易」)的詳盡清單。吾等認為上述回顧期間足以及適當及充分地比較近期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乃由於可資比較融資租賃交易被視為與評估近期有關融資租賃交易的市場慣例相關且已確定足夠的可資比較融資租賃交易(即共計61筆)清單。吾等已審閱各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在融資租賃期限屆滿時的購買選擇權，並注意到象徵式購買價佔可資比較融資租

賃交易的融資租賃貸款額的百分比介乎約0.000003%至20%之間，而在61宗融資租賃交易中，有51宗的象徵式購買價設定低於融資租賃貸款額的0.01%。這表明，象徵式購買價低於融資租賃貸款額0.01%的融資租賃交易十分常見。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融資租賃交易的象徵式購買價符合市場慣例，吾等與貴集團管理層一致認為，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的象徵式購買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期限

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的期限自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每筆融資租賃貸款的期限將根據具體情況進行協商，每筆融資租賃貸款的期限自相關融資租賃貸款之日起不超過六(6)年。為確保遵守上市規則，雙方同意，如果貴公司未能於期限結束時重續EMC融資租賃總協議，貴集團有權終止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要求相關EMC工程公司於書面通知14日內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

吾等注意到，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回顧期間訂立的融資租賃交易期限介乎27至45個月，最常設定的期限為45個月。儘管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提供的融資租賃貸款期限自相關融資租賃貸款授出之日起不超過6年，較貴集團的一般慣例長，但吾等瞭解，授出該較長期限主要是由於EMC項目可能需要電力設備，而電力設備通常具有較長的使用壽命。因此，較長的融資租賃交易期限將確保EMC項目能源供應的穩定性。

此外，吾等已審查每宗可資比較融資租賃交易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租賃期限，並注意到可資比較融資租賃交易的租賃期限介乎1年至18年，而在61宗融資租賃交易中，有13宗的租賃期限為6年或以上。這表明期限超過6年的融資租賃交易並不罕見。

經考慮(a)期限超過6年的融資租賃交易符合市場慣例；及(b)倘貴

公司於期限屆滿時未能重續EMC融資租賃總協議，貴集團有權終止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並於收到書面通知後14日內要求有關EMC工程公司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吾等認為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及據此授出的每筆融資租賃貸款具有該期限屬正常商業慣例。

(iii) 評估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融資租賃信貸融資的本金額及利息以及其相關手續費計算的融資租賃信貸融資的建議年度上限(最多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即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各整個年度/期間 貴集團應收相關EMC工程公司欠付款項的尚未結算結餘上限(包括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利息及相關手續費)，如下所示：

截至以下日期止財政年度	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自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開始日期起至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8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8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68
自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期限的最後一天	3,868

於評估融資租賃信貸融資及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有關預測的基礎及假設。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釐定融資租賃信貸融資(最多為人民幣3,400百萬元)及建議年度上限(每年人民幣3,868百萬元)時，彼等已考慮(其中包括)(a)首鋼集團將發起之EMC項目的數目及估值；(b) 貴集團為EMC項目籌集所需資金之能力；及(c)各EMC項目的預期融資需求。

吾等已就上述各項因素及其對融資租賃信貸融資及建議年度上限之潛在影響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審閱相關計算。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為實現中國政府提出的節能減排、提質增效的戰略目標，首鋼集團旗下生產企業預計在不久的將來對EMC工程有巨大需求。因此，首鋼集團將通過公開招標的方式邀請不同的EMC工程公司承接為首鋼

集團提供節能服務，而這可能需要花費大量資金。因此，首鋼集團預期利用融資租賃信貸融資使EMC工程公司能夠獲得EMC項目所需之設施，如高爐設備、發電機設備及電站設備。在此背景下，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經首鋼集團確認及同意的潛在EMC項目的估計融資需求明細。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14個潛在EMC項目處於與首鋼集團磋商中，總金額約為人民幣33億元。亦預期 貴集團將於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期限內繼續就潛在EMC項目進行新的融資租賃交易。

於考慮潛在EMC項目的未來融資需求時，吾等對首鋼集團的業務運營進行研究並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吾等知悉(a)鋼鐵行業是高消耗、重污染的能源密集型產業。根據中國政府提出的「雙碳」目標(即到2030年前碳排放達到峰值，到2060年實現碳中和)，首鋼集團將牢固樹立綠色發展理念，繼續完善推進「雙碳」相關工作的制度，進一步完善低碳計劃，探索綠色低碳生產路徑。加強投資管理，推進環保節能項目建設，爭創綠色低碳鋼鐵企業。因此，EMC項目的建設對首鋼集團的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及(b)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首鋼集團的短期及長期借款約為人民幣138.8百萬元，表明首鋼集團依賴外部融資以滿足其業務營運及擴展之部分資金需求。鑒於首鋼集團的經營規模較大，預計EMC項目的規模大及EMC工程公司將不時需要外部融資。

經考慮(a)首鋼集團近期及未來樹立綠色低碳發展理念之業務策略；(b)潛在EMC項目的預期融資需求；(c) 貴公司與首鋼集團就潛在融資租賃交易進行的持續磋商；及(d)與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風險將由董事會函件「有關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的內部控制」一節所規定之內部控制措施所控制，吾等認為融資租賃信貸融資及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於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期限內維持不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儘管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佔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總資產的100%以上，但考慮到(a)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所有經審查融資租賃交易均由 貴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這表明 貴集團有足夠的資金進行融資租賃交易。吾等亦獲悉，於各項目最終確定前， 貴集團將評估內部資源的可用性，並向銀行尋求各項目的融資，以確保有足夠的資金用於交易；(b) 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為 貴集團授予首鋼集團的融資租賃信貸融資金額。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對是否(1)隨時取消、調整或變更融資租賃信貸融資及其最高融資金額；及(2)於相關時間提供融資租賃貸款擁有絕對酌情權。無論如何，若 貴集團認為難以提供融資租賃貸款或對相關EMC工程公司的信譽有任何疑慮，則可拒絕提供融資租賃貸款而無需承擔任何處罰；及(c) 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借款人為多家EMC工程公司，彼等為 貴集團的獨立第三方，吾等認為不存在依賴及集中風險或擔憂。

(iv) 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財務影響

董事認為，訂立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將有助於 貴集團賺取淨收入。由於(a)就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各筆融資租賃貸款收取的利率應相等於 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借貸成本加1%至5%，惟不得超過10%；及(b) 貴集團將有權就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各融資租賃向有關承租人收取不超過融資租賃本金額3.75%的不可退還手續費，故 貴集團可於EMC融資租賃總協議期限內賺取淨收入。因此，董事認為訂立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將對 貴集團的長期盈利產生積極影響。

4. 持續關連交易之呈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該等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閱該等交易並於年報及賬目中確認該等交易已：
 - (a) 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b)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c) 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協議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 貴公司須聘請其核數師每年呈報該等交易。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連同於 貴公司年報大量印刷前至少十個工作日向聯交所呈交的副本），確認其有否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彼等認為該等交易：
 - (a) 未獲董事會批准；
 - (b) 倘該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商品或服務，未有於所有重大方面遵從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
 - (c) 未有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
 - (d) 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須允許及確保該等交易的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取得充分記錄作第(ii)段所述的呈報該等交易用途；及
- (iv)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 貴公司核數師未能確認所規定事宜，則 貴公司須即時通知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鑒於該等交易附帶的呈報規定，尤其是(i)以相關建議年度上限方式限制該等交易的價值；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持續審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未有超出相關建議年度上限，吾等認為已訂有適當措施監管該等交易的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權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計及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訂立EMC融資租賃總協議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EMC融資租賃總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自身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該等交易。

此 致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慤大廈
8樓803室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蔡丹義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蔡丹義先生為宏博資本有限公司之持牌人及負責人員，彼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已於以下文件中披露，可通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capital-ifs.com)查閱。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0至270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12/2022041200986.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2至27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18/2023041800666.pdf>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133至274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415/2024041501033.pdf>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第4至41頁)，可通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906/2024090600209.pdf>

2. 本集團之債務聲明

借款及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此債務聲明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未償還之銀行借貸；本集團有約為港幣6,579,000元的租賃負債，其中若干以租金按金作抵押，而所有負債均無擔保；及本集團自有來自關聯方的無抵押貸款約港幣9,559,000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債務證券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債務證券。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借款或本通函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的負債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正常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已發行而未贖回及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惟未發行的債務證券，以及定期貸款或其他借款、性質屬借款之債項、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用、債券、按揭、押記、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不論為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擔保或其他重大未償還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經計及本集團之財務資源(包括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可動用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在並無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下，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本集團自本通函日期起計至少未來12個月之需求。本公司已獲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之相關確認。

4.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營運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售後回租安排服務、金融服務、物業投資及管理以及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服務。本集團會秉承「搭平台、練內功、做服務」的理念，深挖自身增長潛力，繼續加強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平台建設。本集團全力推進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和融資租賃服務，讓市場看到本集團改革轉型成效。

展望未來，在金融創新的政策環境及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搶抓數字經濟新機遇，探索轉型發展新路徑，研究制定業務發展遠景規劃，致力於鋼鐵產業鏈延伸服務，努力提高集團市值，經濟效益再上新台階。本集團積極拓展創新金融服務新模式的同時盡力發揮跨境優勢，借助香港優越地理位置及國際金融市場便利的融資條件。通過境內外多元的融資工具，本集團致力於為其客戶提供低成本資金和權益性資本、優化資本結構，帶領本集團業務規模實現可持續增長，為其客戶及股東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

6. 本集團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管理層論述與分析，乃分別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除本通函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詞彙與本公司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港幣千元	+ / (-) 變動
財務業績			
收益	1,898,003	85,378	2,123%
毛利率(%)	6%	86%	(80%)
年度溢利	42,493	18,194	134%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27,294	5,980	356%
主要財務指標			
總現金	387,095	318,818	21%
總資產	2,325,595	2,161,473	8%
總負債	435,216	397,484	9%
銀行借款	290,922	290,303	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 及儲備	1,537,657	1,445,637	6%
流動比率	528%	458%	7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68	0.15	353%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7,294,000元，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5,980,000元主要來自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和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之溢利增加及投資物業公允值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約為港幣1,898,003,000元，與二零二零年約港幣85,378,000元相比，增加約22倍。該增幅主要來自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收入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約為港幣105,1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之毛利約港幣73,760,000元增長約4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率約6%，與二零二零年之毛利率約86%比較大幅下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68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基本盈利0.15港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約為港幣105,100,000元，較二零二零年之毛利約港幣73,760,000元增長約42%。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毛利率約6%，與二零二零年之毛利率約86%比較大幅下降，乃主要由於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之毛利率較低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港幣5,99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2,388,000元)，減少約52%。減少主要由於存款利息收入減少。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60,93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8,079,000元)，減少約10%。費用減少主要由於人工成本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約為港幣2,328,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258,000元)，持續為本集團貢獻利潤。

業務回顧及展望

緊跟為核心業務和市場競爭力的產融結合戰略，搭建起以融資租賃、商業保理、供應鏈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協同具金融賦能的金融綜合服務平台。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以供應鏈管理服務、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為我們的核心業務及市場競爭優勢，重點圍繞鋼鐵產業和國內大型企業集團兩類目標核心企業集團兩類目標企業及其上下游客戶提供融資租賃、商業保理、供應鏈管理、投融資諮詢服務等組合金融產品，賦予核心企業定制化的金融服務解決方案，滿足核心企業及其上下游產業升級的戰略要求，發揮金融服務賦能實體經濟的重要作用和能力。

年內，來自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入增加約17%至約港幣91,81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78,691,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港幣67,501,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65,976,000元)。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新項目增長而分部業績放緩則主要由於為開拓C端業務而投放更多資源於產品研發、風險控制及合規方面。

年內，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錄得之收入約港幣1,803,04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294,000元)。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港幣8,525,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431,000元)。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基於目標企業的業務場景，仔細分析到目標企業所在產業鏈的資金流、信息流、商流、物流等，以最便捷及多樣化的產品解決客戶資金及管理需求，減低產業鏈的交易成本及賦能產業。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開展了覆蓋鋼鐵產品交易及物流等全流程服務的業務致令收入及分部業績大幅提升。

年內，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之收入為約港幣2,40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054,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約港幣136,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5,259,000元)。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收入增長及分部虧損收窄乃主要開展諮詢業務所致。

年內，來自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收入增長至約港幣73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339,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港幣796,000元(二零二零年：虧損約港幣970,000元)。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收入增加主要由於空置率改善。分部業績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增長。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於本年度上升約港幣300,000元(二零二零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下跌約港幣1,000,000元)。

展望來年，在金融創新的政策環境及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將緊抓中國創新現代供應鏈領域的政策機遇和目標核心企業所在行業的產業升級戰略，為目標核心企業及其上下游客戶群提供創新型組合金融產品服務實體經濟。積極拓展創新金融服務新模式的同時盡力發揮跨境優勢，借助香港優越地理位置及國際金融市場便利的融資條件，通過境內外多元的融資工具及不

同的市場和貨幣週期，為客戶帶來低成本資金和權益性資本、優化資本結構，帶領集團業務規模實現可持續增長，為客戶、股東、社會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

在風險管理基礎設施方面，審慎而有效的風險管理能協助發掘長線投資的商業價值，亦為集團的可持續增長發展建立一個穩健的基礎。我們將重點強化風險控制體系、引入信息技術平台，在加強和完善風險控制機制的基礎上，及時調整管控策略並將繼續優化管理，同時我們會繼續着力推進基於資產證券化和行業供應鏈業務的在線風控系統的建設，為集團的風控管理提供一個高效的輔助工具。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借款		
流動借款	196,603	143,308
非流動借款	94,319	146,995
小計	290,922	290,303
總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87,095	318,818
總權益	1,890,379	1,763,989
總資產	2,325,595	2,161,473
財務負債比率		
流動比率	528%	458%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港幣387,095,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8,818,000元)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定值。數額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48,956,000元、銀行貸款淨額約港幣6,708,000元及收到出售債務工具所得款約港幣15,957,000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貸款約達港幣290,92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90,303,000元)，其中約港幣196,603,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43,308,000元)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約港幣94,319,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146,995,000元)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年內，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貸款約港幣148,382,000元(二零二零年：港幣283,683,000元)用於融資租賃業務及集團營運流動資金。所有貸款均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計息借款除以總權益基準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5%(二零二零年：16%)。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本集團將持續合理配置資源，更好地利用本公司資產，改善資本資產，提高營運效率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市場需求。預計資金來源將主要來自本集團營運以及另類債務及股權融資產生的收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產抵押：

- (i) 賬面總值約港幣38,40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5,315,000元之抵押。
- (ii) 賬面值約港幣243,289,000元之本集團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205,607,000元之抵押。

外匯風險

- (i)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日常業務及投資，而收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定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在必要時，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僱員47名(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僱員)。本集團主要乃參照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薪酬組合乃按年或個別檢討。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約港幣1,537,657,000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45,637,000元)。該增幅主要由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約港幣27,294,000元、年內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共約港幣32,379,000元及由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撥至投資物業時重估樓宇約港幣42,274,000元所致。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新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港幣39,846,000元(已發行普通股約3,984,640,000股)。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港幣千元	+ / (-) 變動
財務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370,638	1,895,594	(8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毛利率(%)	23%	5%	18%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	33,478	42,051	(20%)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14,526	27,294	(47%)
主要財務指標			
總現金	322,904	387,095	(17%)
總資產	2,006,231	2,325,595	(14%)
總負債	250,855	435,216	(42%)
銀行借款	13,639	290,922	(95%)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 及儲備	1,417,068	1,537,657	(8%)
流動比率	615%	528%	1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37	0.68	(46%)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4,526,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7,294,000元，主要來自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業務轉型致溢利減少、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減少及投資物業公允值減少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港幣370,638,000元，與二零二一年約港幣1,895,594,000元相比，大幅減少約80%。該減少主要來自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港幣86,832,000元，與二零二一年之毛利約港幣102,691,000元比較減少約15%。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

務之毛利率約23%，與二零二一年之毛利率約5%比較大幅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37港仙(二零二一年：每股基本盈利0.68港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港幣370,638,000元，與二零二一年約港幣1,895,594,000元相比，大幅減少約80%。該跌幅主要來自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根據市場情況進行業務轉型，覆蓋鋼鐵產品交易及物流等全流程服務的業務暫停令收益大幅減少約港幣15億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港幣86,832,000元，與二零二一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港幣102,691,000元比較減少15%。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23%，與二零二一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5%比較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融資租賃服務分部C端業務增長和供應鏈管理服務分部開展覆蓋鋼鐵產品交易及物流等全流程服務業務的減少。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為港幣9,696,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5,831,000元)，大幅增加約66%。該增加主要由於存款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53,48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58,804,000元)，減少約9%。該減少主要由於員工成本減少及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提供的諮詢及管理服務於年內已終止所致。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約為港幣523,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328,000元)，持續為本集團貢獻利潤。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已經明確圍繞融資租賃、供應鏈管理服務和商業保理等核心業務搭建供應鏈金融綜合服務平台，充分發揮金融賦能實體經濟的重要作用和能力，利用產業和市場競爭優勢，重點為鋼鐵產業及產業鏈上下游客戶、C端消費市場等各類業務場景提供定制化的金融綜合服務解決方案，滿足本集團業績持續增長的中長期戰略要求。

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

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南方租賃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南方租賃提供之主要融資租賃方式主要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該業務之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

直接租賃：於此安排下，承租人指定所選設備之供應商。及後，承租人、設備供應商及南方租賃簽訂三方租賃合同，據此，南方租賃於承租人驗收設備後向設備供應商支付設備費用，並由承租人根據約定之條款向南方租賃支付使用設備之租金。

售後回租：於此安排下，承租人將標的設備出售予南方租賃，並與南方租賃簽訂設備買賣合同。及後，南方租賃與承租人簽訂售後回租合同。南方租賃將向承租人支付設備費用，承租人將根據約定之條款向南方租賃支付使用設備之租金。

南方租賃一直將鋼鐵產業及國內大型企業集團，以及其上下游企業作為核心客戶，此乃由於該類行業能令本集團獲得穩定的收益，而風險相對極低。南方租賃在中國的大部分客戶是通過(a)現有客戶、銀行或同業的商業夥伴的推薦以及(b)南方租賃的營銷和銷售工作所獲得的。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0%（二零二一年：36%）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總額來自本集團最大售後回租客戶，其為本集團關連人士。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8%（二零二一年：96%）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總額來自本集團五大售後回租客戶，當中兩位客戶為本集團關連人士。該等有關客戶佔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總額約32%，餘下三位客戶佔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總額分別約為14%、12%及0%。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進行融資租賃交易63,714項，其中63,701項融資租賃交易為獨立個人客戶，本金介於約人民幣800元至人民幣3億元之間。本集團售後回租客戶分散於製造業、物業開發、貿易及港口物流服務供應商、智能洗車服務供應商以及個人手機租賃客戶等多個行業。

年內，來自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入減少約2%至約港幣90,3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91,816,000元)，而分部則錄得溢利約港幣77,45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67,501,000元)。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入持平，而分部業績增加主要由於C端業務的開拓和收回先前撇銷的售後回租安排下之應收款項。

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

年內，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之收入約港幣275,88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803,045,000元)。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錄得溢利約港幣2,795,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8,525,000元)。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基於目標公司的業務場景，仔細分析該等公司所經營產業鏈的資金流、信息流、商流、物流等，以最便捷及多樣化的產品解決其資金及管理需求，據此方式，亦有助分部減低產業鏈的交易成本及賦能產業。面對受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反覆、經濟復甦勢頭不穩的宏觀情況，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審慎應對市場情況及主動調節其業務規模。供應鏈管理分部已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份暫停現貨貿易業務，全面轉向並聚焦鋼鐵產業鏈多級流轉電子債權憑證及相關業務，該業務基於核心企業的業務應用場景，為其提供可流轉、可拆分、可融資的電子債權憑證。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打造的服務於鋼鐵產業鏈上下游的多級流轉電子債權憑證系統——首鋼京票系統已經正式上線運營。這業務轉型導致收入和部門業績放緩。

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

年內，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之收入為零(二零二一年：港幣2,409,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約港幣1,241,000元(二零二一年：溢利約港幣442,000元)。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收入及分部虧損減少乃主要由於諮詢業務縮減及終止所致。

物業租賃服務分部

年內，來自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收入上升至約港幣4,458,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733,000元)，而分部則錄得溢利約港幣1,783,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796,000元)。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收入和分部業績上升主要由於深圳的投資物業整年出租所致。

在風險管理基礎設施方面，審慎而有效的風險管理能協助發掘長線投資的商業價值，亦為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發展建立一個穩健的基礎。我們將重點強化風險控制體系、引入信息技術平台，在加強和完善風險控制機制的基礎上，及時調整管控策略並將繼續優化管理，同時我們會繼續着力推進基於資產證券化和行業供應鏈業務的在線風控系統的建設，為本集團的風控提供一個高效的輔助工具。

展望來年，在金融創新的政策環境及市場環境下，首惠產融將繼續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搶抓數字經濟新機遇，探索轉型發展新路徑，研究制定業務發展遠景規劃，致力於鋼鐵產業鏈延伸服務，努力提高公司市值，經濟效益再上新台階。積極拓展創新金融服務新模式的同時盡力發揮跨境優勢，借助香港優越地理位置及國際金融市場便利的融資條件，通過境內外多元的融資工具及不同的市場和貨幣週期，為客戶帶來低成本資金和權益性資本、優化資本結構，帶領本集團業務規模實現可持續增長，為客戶、股東、社會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要求及現金流量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借款		
流動借款	44,282	196,603
非流動借款	—	94,319
小計	44,282	290,922
總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2,904	387,095
總權益	1,755,376	1,890,379
總資產	2,006,231	2,325,595
財務負債比率		
流動比率	615%	52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322,904,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87,095,000元)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定值。該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342,245,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約為港幣44,282,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290,922,000元)，其中港幣44,282,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96,603,000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及沒有(二零二一年：港幣94,319,000元)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年內，本集團取得新增銀行借款約港幣70,000,000元(二零二一年：港幣148,382,000元)用於融資租賃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流動資金。所有借款均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計息借款除以總權益基準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3%(二零二一年：15%)。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本集團將持續合理配置資源，更好地利用本公司資產，改善資本資產，提高營運效率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市場需求。預計資金來源將主要來自本集團營運以及另類債務及股權融資產生的收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資產抵押：

- (i) 賬面總值約港幣32,900,000元之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2,439,000元之抵押。
- (ii) 賬面值約港幣73,830,000元之本集團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未償還銀行借款約港幣11,200,000元之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日常業務及投資，而收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定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在必要時，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僱員50名(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僱員)。本集團主要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計劃。薪酬組合乃按年或個別檢討。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約港幣1,417,068,000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537,657,000元)。該下降主要由於年內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共約港幣117,481,000元所致。本公司於年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港幣39,846,000元(已發行普通股約3,984,640,000股)。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港幣千元	+ / (-) 變動
財務業績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	219,285	370,638	(41%)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毛利率(%)	55%	23%	3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 年度溢利	42,434	33,478	27%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32,082	14,526	121%
主要財務指標			
總現金	319,054	322,904	(1%)
總資產	1,914,701	2,006,231	(5%)
總負債	158,201	250,855	(37%)
銀行借款	—	13,639	(100%)
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	9,810	30,643	(68%)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 及儲備	1,415,922	1,417,068	(1%)
流動比率	1,081%	615%	76%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0.81	0.37	119%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32,082,000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4,526,000元，主要由於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

部和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之溢利上升、其他收入及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上升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港幣219,285,000元，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370,638,000元大幅減少約41%。該減少主要由於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之收益減少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港幣120,355,000元，較二零二二年之毛利約港幣86,832,000元大幅上升約39%。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55%，較二零二二年之毛利率約23%大幅上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81港仙(二零二二年：每股基本盈利0.37港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約為港幣219,285,000元，較二零二二年約港幣370,638,000元大幅減少約41%。該減少主要由於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乃根據市場情況進行業務轉型，覆蓋鋼鐵產品交易及物流等全流程服務的業務自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暫停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為港幣120,355,000元，較二零二二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約港幣86,832,000元大幅上升39%。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55%，較二零二二年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約23%大幅上升，主要由於(i)毛利率較高的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於二零二二年底業務成功轉型及供應鏈金融平台(「首鋼供金平台」)成功上線及(ii)售後回租安排服務持續擴張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其他收入約為港幣18,58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696,000元)，大幅上升約92%。該上升主要由於來自一名關連人士的信貸融資安排利息收入、管理及財務諮詢服務收入以及金融科技服務收入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61,23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3,480,000元)，上升約15%。該上升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和法律及專業開支上升所致。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約為港幣2,05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523,000元)，乃由於聯營公司持續為本集團貢獻溢利。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全力推進以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融資租賃和商業保理為核心業務的發展思路，致力打造成為產融結合特色的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平台，充分發揮金融賦能實體經濟的重要作用和能力，利用產業和市場競爭優勢，重點為鋼鐵產業及產業鏈上下游客戶、個人消費租賃市場等各類業務場景提供定制化的金融綜合服務解決方案，滿足本集團業績持續增長的中長期戰略要求。

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

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南方國際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南方租賃提供之主要融資租賃方式主要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該業務之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

直接租賃：於此安排下，承租人指定所選設備之供應商。及後，承租人、設備供應商及南方租賃簽訂三方租賃合同，據此，南方租賃於承租人驗收設備後向設備供應商支付設備費用，並由承租人根據約定之條款向南方租賃支付使用設備之租金。

售後回租：於此安排下，承租人將標的設備出售予南方租賃，並與南方租賃簽訂設備買賣合同。及後，南方租賃與承租人簽訂售後回租合同。南方租賃將向承租人支付設備費用，承租人將根據約定之條款向南方租賃支付使用設備之租金。

南方租賃一直將鋼鐵產業及國內大型企業集團，以及其上下游企業作為核心客戶，此乃由於該類行業能令本集團獲得穩定的收益，而風險相對極低。南方租賃在中國的大部分客戶是通過(a)現有客戶、銀行或同業的商業夥伴的推薦以及(b)南方租賃的營銷和銷售工作所獲得的。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進行135,845項融資租賃交易，其中135,841項融資租賃交易為獨立個人客戶，平均本金額約為人民幣8,300元。本集團售後回租客戶分散於製造業以及個人手機租賃客戶等行業。

年內，來自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益增加約108%至約港幣188,021,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90,300,000元)，而分部則錄得溢利約港幣48,961,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77,458,000元)。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個人消費租賃業務持續擴張，而分部業績下降主要由於去年有先前撇銷的應收款項收回約港幣36,226,000元。

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

年內，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之收益約港幣26,845,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75,880,000元)。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錄得溢利約港幣4,202,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2,795,000元)。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以真實貿易為基礎，以物流為依託，以資金流控制為核心，通過金融產品設計和管理，實現企業、銀行、物流公司等多個參與主體共贏的一種業務模式。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已於二零二三年全面轉向並聚焦鋼鐵產業鏈多級流轉電子債權憑證(即「首鋼京票」)及相關業務，該業務基於核心企業的業務應用場景，為其提供可流轉、可拆分、可融資的電子債權憑證。二零二二年十一月，本集團打造的首鋼京票已經正式上線營運。這是首鋼供金平台下利用區塊鏈技術的電子憑證，為供應商從核心企業獲得的應收賬款創建不可篡改及可追溯的數字憑證，供應商可用於支付及作融資用途，並服務於鋼鐵產業鏈上下游。這業務成功轉型導致收益大幅減少但實質改善了分部毛利率和業績。

二零二三年是本集團業務重塑後打造供應鏈金融服務平台的開局之年，本集團將供應鏈金融服務業務作為本集團發展第一要務，力爭打開本集團發展新格局。年內，通過本集團首鋼供金平台開立首鋼京票已達總值約人民幣124.8億元；通過使用首鋼京票促成的融資總額約人民幣100.7億元；約2,378名供應商及2家金融機構已在首鋼供金平台登記。營運數據和效果符合管理層的預期。本集團將進一步梳理供應鏈中採購需求，分析各品類各供應商的結算習慣和結算週期，從而制定不同的首鋼京票產品和定價策略

進而覆蓋供應鏈更多的使用場景，增強認可度。除了目前的首鋼京票，本集團將繼續開發不同產品，使產品多樣化，從而通過多樣化產品解決業務場景里中小供應商融資難、融資貴、風控成本高、賬期不匹配及庫存積壓等問題。

此外，本集團將視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為未來重心業務，繼續提升首鋼供金平台智能化建設水平，結合供應鏈金融實際業務，發揮高新技術的優勢特性，創新設計及為本集團其他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物業租賃服務分部

年內，來自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收益輕微減少至約港幣4,419,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458,000元)，而分部則錄得溢利約港幣773,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1,783,000元)。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收益保持穩定。分部業績錄得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於本年減少約港幣3,192,000元，減少比去年增多(二零二二年：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減少約港幣2,471,000元)。

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

年內，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的收益及分部業績均為零(二零二二年：收益為零及分部虧損約港幣1,241,000元)。資產管理及諮詢服務分部已於去年終止。

在風險管理方面，公司實行審慎的風險管控策略，搭建了完善可靠的風控制度體系，借助資訊化技術手段建立風控決策支援系統，優化提升風控決策效率，有效助力本集團業務穩健發展，提升本集團長期投資價值，為本集團可持續發展奠定基礎。

展望二零二四年，在金融創新的政策環境及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將繼續以高質量發展為主線，搶抓數字經濟新機遇，探索轉型發展新路徑，研究制定業務發展遠景規劃，致力於鋼鐵產業鏈延伸服務，努力提高公司市值，經濟效益再上新台階。積極拓展創新金融服務新模式的同時盡力發揮跨境優勢，借助香港優越地理位置及國際金融市場便利的融資條件，通過境內外多元的融資工具及不同的市場和貨幣週期，為客戶帶來低成本資金和權益性資本、優化資本結構，帶領本集團業務規模實現可持續增長，為客戶、股東、社會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要求及現金流量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比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借款		
流動借款	—	44,282
非流動借款	9,810	—
小計	9,810	44,282
總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19,054	322,904
總權益	1,756,500	1,755,376
總資產	1,914,701	2,006,231
財務負債比率		
流動比率	1,081%	615%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319,054,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22,904,000元)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該減少主要由於償還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約港幣30,479,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款約為港幣9,810,000元(二零二二年：港幣44,282,000元)，概無借款(二零二二年：港幣44,282,000元)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內償還，而其中約港幣9,810,000元須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二零二二年：無)。年內，本集團取得新增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約港幣9,810,000元及並無新增銀行借款(二零二二年：新增一名關連人士的貸款約港幣29,724,000元及新增銀行借款約港幣70,000,000元)用於融資租賃業務及本集團營運流動資金。所有借款均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總計息借款除以總權益基準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0.6%(二零二二年：3%)。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年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本集團將持續合理配置資源，更好地利用本公司資產，改善資本資產，提高營運效率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市場需求。預計資金來源將主要來自本集團營運以及另類債務及股權融資產生的收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資產。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經營日常業務及投資，而收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計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在必要時，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59名(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名)全職僱員(不包括由本集團聯營公司支付薪酬之僱員)。本集團主要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酌情花紅。薪酬組合乃按年或個別檢討。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約港幣1,415,922,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17,068,000元)。該下降主要由於年內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共約港幣19,664,000元所致。本公司於年

內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在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港幣39,846,000元(即約3,984,64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

主要財務業績指標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港幣千元	+ / (-) 變動
財務業績			
收益	109,452	100,020	9%
毛利率(%)	53%	54%	(1%)
期內溢利	26,261	30,120	(13%)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	17,981	22,406	(20%)
每股基本盈利	0.45	0.56	(20%)
主要財務指標			
總現金	430,886	319,054	35%
總資產	1,913,269	1,914,701	0%
總負債	166,321	158,201	5%
一名關連人士貸款	9,741	9,810	(1%)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1,406,475	1,415,922	(1%)
流動比率	1,152%	1,081%	71%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17,981,000元，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溢利約港幣22,406,000元比較，減少20%，主要由於行政開支上升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減少所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港幣109,452,000元，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100,020,000元相比，增加約9%。該增幅主要來自售後回租安排服務業務分部收益增加。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約港幣57,723,000元，與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毛利約港幣53,743,000元比較增加約7%。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毛利率約53%，與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毛利率約54%比較保持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

月之每股基本盈利為0.45港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盈利0.56港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約為港幣109,452,000元，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約港幣100,020,000元相比，增幅約9%。該增幅主要來自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毛利約港幣57,723,000元，與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毛利約港幣53,743,000元比較增加約7%。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之毛利率約53%，與二零二三年同期之毛利率約54%比較保持穩定。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港幣5,25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827,000元)，減少約47%。減少主要由於來自銀行存款利息收入和政府補貼減少。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港幣25,01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303,000元)，增加約23%。該增加主要由於行政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溢利約為港幣2,556,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港幣1,878,000元)，持續為集團貢獻利潤。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繼續全力推進以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融資租賃、商業保理為核心業務的發展思路，致力打造成為產融結合特色的供應鏈金融科技服務平台，充分發揮金融賦能實體經濟的重要作用和能力，利用產業和市場競爭優勢，重點為鋼鐵產業及產業鏈上下游客戶、企業客戶和個人消費租賃市場等各類業務場景提供定制化的金融綜合服務解決方案，滿足本集團業績持續增長的中長期戰略要求。

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

本公司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南方國際租賃有限公司(「南方租賃」)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融資租賃業務。南方租賃提供之主要融資租賃方式主要包括直接租賃及售後回租安排。該業務之主要資金來源為銀行貸款及本集團內部資源。

直接租賃：於此安排下，承租人指定所選設備之供應商。及後，承租人、設備供應商及南方租賃簽訂三方租賃合同，據此，南方租賃將於承租人驗收設備後向設備供應商支付設備費用，承租人將根據約定之條款向南方租賃支付使用設備之租金。

售後回租：於此安排下，承租人將標的設備出售予南方租賃，並與南方租賃簽訂設備買賣合同。及後，南方租賃與承租人簽訂售後回租合同。南方租賃將向承租人支付設備費用，承租人將根據約定之條款向南方租賃支付使用設備之租金。

南方租賃一直將鋼鐵產業及國內大型企業集團，以及其上下游企業作為核心客戶，此乃由於該類行業能令本集團獲得穩定的收益，而風險相對極低。南方租賃在中國的大部分客戶是通過(a)現有客戶、銀行或同業的商業夥伴的推薦以及(b)南方租賃的營銷和銷售工作所獲得的。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約29%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 售後回租安排項下之應收款項總額來自本集團最大售後回租客戶，其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進行融資租賃交易127,681項，其中127,680項融資租賃交易為獨立個人客戶，平均本金額約為人民幣9,200元。本集團售後回租客戶分散於製造業及個人手機租賃客戶等多個行業。

於回顧期間，來自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益增加約8%至約港幣93,80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6,499,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溢利約港幣39,219,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4,994,000元)。售後回租安排服務分部之收益及分部業績錄得溢利增加主要由於個人消費租賃業務持續擴張及持續為集團利潤作重大貢獻。

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

於回顧期間，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錄得之收益約港幣13,513,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220,000元)。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分部業績錄得溢利約港幣4,135,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5,113,000元)。分部業績錄得溢利減少主要由於人工成本上升所致。供應鏈管理業務分部以真實貿易為基礎，以物流為依託，以資金流控制為核心，通過金融產品設計和管理，實現鋼鐵企業、銀行、物流公司等多個參與主體共贏的一種業務模式。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視供應鏈管理及金融科技業務為未來重心業務，繼續提升供應鏈金融平台(「首鋼供金平台」)智能化建設水平，結合供應鏈金融實際業務，發揮高新技術的優勢特性，創新設計及為本集團其他業務創造協同效應。

物業租賃服務分部

於回顧期間，來自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收益減少至約港幣2,13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301,000元)，而分部業績則錄得虧損約港幣264,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港幣2,197,000元)。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收益保持穩定。分部業績錄得溢利減少主要由於物業租賃服務分部之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於本期間下降約港幣2,341,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物業之公允值上升港幣100,000元)。

在金融創新的政策環境及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將緊抓中國創新現代供應鏈領域的政策機遇和目標核心企業所在行業的產業升級戰略，為目標核心企業及其上下游客戶群提供創新型組合金融產品服務實體經濟。通過供應鏈金融平台，為中小客商提供融資便利，降低融資成本，增強供應鏈穩定性，為客戶帶來低成本資金和權益性資本、優化資本結構，帶領集團業務規模實現可持續增長，為客戶、股東、社會創造更大的商業價值。

在風險管理基礎設施方面，審慎而有效的風險管理能協助發掘長線投資的商業價值，亦為集團的可持續增長發展建立一個穩健的基礎。我們將重點強化風險控制體系、引入信息技術平台，在加強和完善風險控制機制

的基礎上，及時調整管控策略並將繼續優化管理，同時我們會繼續著力推進基於資產證券化和行業供應鏈業務的在線風控平台的建設，為集團的風控管理提供一個高效的輔助工具。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融資活動

本集團一直專注於維持穩定的資金來源，融資安排將盡可能配合業務特點及現金流量情況。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對比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負債比率臚列如下：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總借款		
流動借款	—	—
非流動借款	9,741	9,810
小計	9,741	9,810
總現金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30,866	319,054
總權益	1,746,948	1,756,500
總資產	1,913,269	1,914,701
財務負債比率		
流動比率	1,152%	1,08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港幣430,88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19,054,000元)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定值。該增加主要由於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港幣120,207,000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款約達港幣9,741,000元，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起計十二個月後償還。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沒有取得任何新增借款用於集團營運流動資金。所有貸款均按固定利率計算利息。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按總計息借款除以總權益基準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6%(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

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南方租賃(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梅州客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資銀行」)訂立保理協議，據

此，南方租賃可申請將賬面值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5.4百萬元)就其3C產品融資租賃服務自其客戶收取的租賃付款(「應收賬款」)的債權人權益轉讓予融資銀行，而融資銀行可收取該應收賬款的債權人權益，並向南方租賃提供不超過人民幣200百萬元(相當於約港幣215.4百萬元)的非循環保理資金。詳情請參閱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的公告及通函。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出售及重要投資事項。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其他未來計劃。本集團將持續合理配置資源，更好地利用本公司資產，改善資本資產，提高營運效率以滿足客戶需求及市場需求。預計資金來源將主要來自本集團營運以及另類債務及股權融資產生的收益。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日常業務及投資，而收支乃以港幣及人民幣定值。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然而，在必要時，本集團將考慮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僱員62名(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名)全職僱員(不包括本集團聯營公司之僱員)。本集團主要乃參照現行市場慣例、個人表現及工作經驗而釐定其僱員之薪酬。本集團向僱員提供之其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保險計劃、強制性公積金及酌情花紅。薪酬組合乃按年或個別檢討。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予任何人士，作為加入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於加入後之獎勵。

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約港幣1,406,475,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415,922,000元)。該跌幅主要由期內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共約港幣10,428,000元所致。本公司於回顧期間並無發行任何新股。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為港幣39,726,000元(已發行普通股約3,972,576,000股)。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及本公司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2)
田剛	實益擁有人	1,685,000(L)	0.04%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該百分比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972,575,703股上市股份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

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此外，孫亞杰女士(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亦為首鋼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該等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a)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備存的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股份之概約 百分比 ⁽²⁾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 (「首鋼集團」)(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2,425,736,972(L)	61.06%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Holdings」)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2,025,736,972(L)	50.99%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 (「首鋼基金」)(附註3)	受控法團之權益	400,000,000(L)	10.07%
京西控股有限公司 (「京西控股」)(附註3)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L)	10.07%
葉弘毅(附註4)	受控法團之權益	213,600,000(L)	5.38%
HY Holdings Limited (「HY Holdings」)(附註4)	實益擁有人	213,600,000(L)	5.38%
麥少嫻(附註5)	受控法團之權益	254,413,000(L)	6.40%
鼎珮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鼎珮投資」)(附註5)	實益擁有人	254,413,000(L)	6.40%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股份中的好倉。
- (2) 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3,972,575,703股上市股份計算。
- (3) 首鋼集團在其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的披露表格(此乃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前最後呈交的披露)中顯示，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九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分別由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Wheeling Holdings及首鋼基金持有。Wheeling Holdings直接持有本公司的權益，以及首鋼基金於本公司之權益為由首鋼基金之全資附屬公司京西控股持有的股份。
- (4) 葉弘毅先生在其二零一九年八月一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HY Holdings持有，而葉弘毅先生持有HY Holdings 80%權益。
- (5) 麥少嫻女士在其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其於本公司之權益由鼎珮投資持有，而麥少嫻女士持有鼎珮投資10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a)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列入本公司須予備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3. 重大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重大且尚未了結或面臨的訴訟或索償。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涉及本集團業務的任何重大存續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6. 董事的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董事已宣告彼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倘各董事為控股股東，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孫亞杰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	物業投資	董事

[#] 該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競爭性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之盈利警告公告，內容有關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預期減少。另提述本公司隨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六日刊發的同期中報，本公司於其中披露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股東應佔溢利同比減少約20%。如上述公告及中報所披露，溢利減少主要由於行政員工成本增加及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減少所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本通函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訂立的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合約)。

9. 專家及同意書

下文載列本通函中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宏博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之函件及建議均於截至本通函日期作出，以供載入本通函。

- (a) 並無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任何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無論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 (b)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日期)起，概無直接或間接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計劃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c) 已就本通函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含義轉載其信函及名稱，且彼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10.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各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集團至關重要的訴訟、仲裁或索償，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且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 (b)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8樓803室；
- (c)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梁子煒先生。梁先生持有澳洲阿德雷德大學商業(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梁先生於審計、會計及財務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
- (e) 本通函以中英文編製。中英文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pital-ifs.com)登載及展示：

- (a)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d) EMC融資租賃總協議。



首惠产融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CAPITAL INDUSTRIAL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茲通告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將於同日上午十時正在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或續會後)假座中國北京市石景山區首鋼園金安科幻廣場5號樓4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的協議(「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其副本已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並註有「C」字樣，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之用)，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提供或促使其附屬公司向首鋼集團酌情提供本金總額最多為人民幣3,400,000,000元(相當約港幣3,656,000,000元)的融資租賃信貸融資，以及在首鋼集團要求的最高融資金額內，通過直接租賃和售後回租服務等方式，不時就首鋼集團的各種EMC項目涉及的設備向EMC工程公司提供融資租賃服務；
- (b) 謹此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的通函所載根據EMC融資租賃總協議將予提供的融資租賃信貸融資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公司印鑑，則授權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該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與EMC融資租賃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會命
首惠產業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孫亞杰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九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F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9號
夏愨大廈
8樓803室

附註：

- (1)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